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08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2379，发证明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17 年—2019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度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